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5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1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16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1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农行商业大厦1208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一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5、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9899117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48.33%、16.67%、16.67%、10%和8.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马庆泉:董事长,男,博士,教授,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第四届中国证券业协会副……

[illegible]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5)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6)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联系人:郑鹏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7)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8)名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联系人:詹全鑫、张大奕

电话:020-38322542、38322974

传真:020-87311780

公司网址:http://ebank.gdb.com.cn

(9)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0)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1)名称:深圳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霍兆龙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18ebank.com

(12)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illegible]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2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期末基金资产配置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3,348,407.27	66.69
	其中:股票	583,348,407.27	66.69
2	固定收益投资	161,694,589.90	18.48
	其中:债券	161,694,589.90	18.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935,171.40	14.51
6	其他资产	2,800,088.53	0.32
7	合计	874,778,257.10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8,931,977.90	5.64
C	制造业	318,189,042.29	36.65
C0	食品、饮料	52,768,395.60	6.08
C1	纺织、服装、皮毛	5,113,800.00	0.5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2,068,556.00	2.5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6,911,000.97	3.10
C5	电子	12,113,686.05	1.40
C6	金属、非金属	39,763,000.00	4.5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3,135,254.19	11.88
C8	医药、生物制品	56,315,349.48	6.4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06,000.00	0.10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8,675,300.00	4.45
G	信息技术业	17,136,905.40	1.9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8,665,960.36	4.45
I	金融、保险业	71,329,250.00	8.22
J	房地产业	42,776,071.32	4.9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737,900.00	0.78
M	综合类	-	-
	合计	583,348,407.27	67.19

(三)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50,000	38,555,500.00	4.44
2	600804	鹏博士	2,920,000	28,411,600.00	3.27
3	600875	东方电气	940,379	28,032,697.99	3.23
4	002024	苏宁电器	1,389,596	24,887,664.36	2.87
5	600583	海油工程	2,000,000	23,140,000.00	2.67
6	000024	招商地产	1,678,898	22,027,141.76	2.54
7	600519	贵州茅台	180,000	19,566,000.00	2.25
8	600009	上海机场	1,590,000	17,919,300.00	2.06
9	000926	福星股份	3,499,159	16,935,929.56	1.95
10	600428	中远航运	2,640,000	16,896,000.00	1.95

(四)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504,000.00	1.33
2	央行票据	142,161,000.00	16.3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029,589.90	0.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61,694,589.90	18.62

(五)期末债券投资前五名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112	08央票112	900,000	88,551,000.00	10.20
2	0801065	08央票65	500,000	53,610,000.00	6.18
3	080006	08国债06	100,000	11,504,000.00	1.33
4	112005	08万科G1	75,085	8,029,589.90	0.92
5	-	-	-	-	-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持有的每只股票的价值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90,823.36
5	应收申购款	359,265.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800,088.53

5、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83	海油工程	23,140,000.00	2.67	非公开发行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

(一)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7.16-2008.12.31	-2.9%	0.0058	-27.65%	0.0239	24.75%	-0.0181

(二)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2.0%,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2.0%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4)基金转换费 @???? 基金转换费率等依照本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执行,基金转换费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三)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情况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并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生效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

7、在"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对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进行了细化。

8、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时间)。

三、适用基金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8)和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10)。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但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夏银行的安排为准。

四、优惠活动的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提交上述指定基金产品的定投申购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原则上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为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网站阅读华夏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其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提交基金定投申请,但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申购。

6、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

六、咨询方法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3、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4、华夏银行客服电话:95577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8日